

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拟压覆重
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新乡市水利局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日期：2022年 10月 13日

签订地点：新乡市

甲方（委托方）：新乡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乡市卫河共产主义渠综合治理工程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2.2 项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

第三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针对新乡市境内卫河、共产主义渠、西大沙河、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 5 条河道综合治理及共产主义渠左岸行洪滩渠安全建设。依据子项目批复情况，按照现行国家、行业等规范要求，编制各子项目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3.2 工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天内。如因项目批复造成延误，工期顺延。

第四条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60000.00 元（¥：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以上价格包含交通、差旅、野外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五条 提交成果资料

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提交甲方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价款的 70% (¥: 壹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 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价款的 30% (¥: 柒万零贰佰元整)。

乙方编制完成西孟姜女河综合治理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储量核实评估报告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提交甲方后 7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价款的 70% (¥: 壹拾万元玖仟贰佰元整); 报告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子项目价款的 30% (¥: 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七条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1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资料收集内容及编制技术要求,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估。

7.1.2 合同签订后,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7.1.3 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合同款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应支付的合同款的全额支付。除以上支付外, 另支付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乙方需同时向甲方移交所有成果资料。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逾

期未支付，除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1%的逾期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同时乙方提交下阶段成果的时间顺延。

7.1.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7.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7.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合同规定有关交付报告编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根据需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7.2.3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甲方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乙方配合。

7.2.4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评估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调查评估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甲方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乙方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7.2.5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就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

7.2.6 合同执行过程中，评估变更必须先征得甲方或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的批准，乙方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7.2.7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得收取未完成报告的合同款，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8.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资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交付成果合同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延期超过 10 天的，视为乙方无法完成评估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重新委托有设计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评估，并扣除乙方相应的合同款用于支付第三方。

8.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九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9.1 乙方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成果资料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

9.2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9.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甲方（盖章）：新乡市水利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自由路 81 号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建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市区支行

账 号：41001558710058000159

纳税人识别号：11410700005512064k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 40 号

联 系 人：董永智

联系电话：1823677695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车站支行

账 号：1702224109024561276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232147N

签订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